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6月2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2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4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6月3日
恢复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3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情况

（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642,078,2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8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47,842,206.43元。

（二）自上述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固定比例的方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2,078,2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7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7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周二），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周三）。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8*****72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嘉苑路38号城发环境研发中心

咨询联系人：李飞飞

咨询电话：0371-69158399

七、备查文件

（一）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9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14,355,856.5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3.41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75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37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8*****91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王冀爽　张斌　肖伟

咨询电话：0871-67455897

传真电话：0871-67455605

七、备查文件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泰翔”）于2026年6月2日与蒋海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济南泰翔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5.65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5,758,264 股股份转让给蒋海东先生，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转让总价款为880,034,191.6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济南泰翔持有公司155,758,26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蒋海东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济南泰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蒋海东持有公司155,758,26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蒋海东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名称	蒋海东
转让股份数量（股）	155,758,264
转让股份比例（%）	5.24
转让价格（元/股）	5.65
协议转让对价	880,034,191.60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______，偿还安排：_______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758,264	5.24	-155,758,264	-5.24	0	0
蒋海东	0	0	155,758,264	5.24	155,758,264	5.24

注：上表数据中若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济南泰翔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受让方蒋海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协议受让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蒋海东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CUR03P79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8/17
注册资本/出资额	62,505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1,901.178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108-3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108-3
主要股东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姓名	蒋海东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新村20号

本次协议转让之受让方蒋海东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受让方蒋海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确认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蒋海东

1.标的股票转让及转让价格

1.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票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的5.24%），转让股票股数为155,758,264股；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票。

1.2自标的股票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票相关的全部权利一并转移至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标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1.3各方确认，标的股票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人民币5.65元/股，股票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880,034,191.60元。各方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由双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2.转让价款的支付及交易安排

2.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共同向其提交关于标的股票转让的确认申请。

2.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首笔转让价款：甲方将协议转让所需审批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审批材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后且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笔转让价款，首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6,015,386.22元。甲方收到乙方上述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需配合乙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剩余转让价款：甲、乙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后的4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84,018,805.38元。至此，乙方完成全部转让价款的支付。

2.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如标的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甲方分红（当且仅当分红的股权登记日早于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则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标的股份转让款应扣除标的股份对应的分红金额（税后）。

2.4本协议各方应共同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的同步办理手续：

由各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票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票转让过户的手续；

甲方按规定支付完毕本次股票转让所产生的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在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票的法定证明文件。

3.违约责任

3.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包括陈述和保证），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3.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包括陈述和保证）或者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对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包括陈述和保证）；

（2）如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约定或对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救济措施。

3.3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任何一期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当期应付未付之转让价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该期全部应付未付转让价款之日止。

(2)若乙方任何一期转让价款的逾期天数达到或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甲方依据本条第(2)款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按本条第(1)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截至本协议解除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ii.按本协议之约定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iii.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必要的回转登记手续（如标的股票已部分或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将标的股票的状态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初的状态，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密和信息披露

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标的公司/标的股票保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双方同意，对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对方的有关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以及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定价的信息；但有证据证明是经合法授权的第三方处收到，或者经合法授权的第三方披露或公开的信息除外）予以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不包括与本协议所述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工作人员）披露上述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双方为进行本协议所述之交易而向其他服务机构进行披露；

(2)向与本协议所述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监管机构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5.其他事项

5.1本协议自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捺印后生效。

5.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蒋海东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泰翔与蒋海东分别编制了《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麻国安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其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麻国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麻国安先生的辞任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麻国安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麻国安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6月3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麻国安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麻国安先生的辞任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麻国安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麻国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并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麻国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麻国安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亨通股份

股票代码：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108-3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亨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系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亨通股份155,758,264股股份（占亨通股份总股本的5.24%）转让给蒋海东，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亨通股份的权益减少。

五、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亨通股份、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公司	指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济南泰翔	指	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	指	蒋海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10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袁翔宇
认缴出资额	6250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CUR03P7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8-17
经营期限	2023-08-17 至 2026-08-16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108-3

二、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	5.00万元	0.0080%
2	济南泰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万元	19.9984%
3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万元	79.993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亨通股份任职情况
袁翔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济南	否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安排需求而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约定的股份转让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2026年6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亨通股份155,758,264股股份，占亨通股份总股本的5.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益变动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济南泰翔	155,758,264	5.24%	0	0%
合计	155,758,264	5.24%	0	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本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6年6月2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签订：

甲方（转让方）：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蒋海东

（二）标的股票转让及转让价格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票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的5.24%），转让股票股数为155,758,264股；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票。

2、自标的股票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票相关的全部权利一并转移至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标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3、各方确认，标的股票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人民币5.65元/股，股票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880,034,191.6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捌仟零叁万肆仟壹佰玖拾壹元陆角整）。各方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由双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及交易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共同向其提交关于标的股票转让的确认申请。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1）首笔转让价款：甲方将协议转让所需审批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审批材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后且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标的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表或类似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笔转让价款，首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6,015,386.22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陆佰零壹万伍仟叁佰捌拾陆元贰角贰分）。甲方收到乙方上述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需配合乙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2）剩余转让价款：甲、乙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后的4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84,018,805.38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肆佰零壹万捌仟捌佰零伍元叁角捌分）。

至此，乙方完成全部转让价款的支付。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如标的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甲方分红（当且仅当分红的股权登记日早于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则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标的股份转让款应扣除标的股份对应的分红金额（税后）。

4、本协议各方应共同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的同步办理手续：

(1)由各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票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票转让过户的手续；

(2)甲方按规定支付完毕本次股票转让所产生的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3)在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票的法定证明文件。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包括陈述和保证），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包括陈述和保证）或者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对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包括陈述和保证）；

(2)如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约定或对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救济措施。

3、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任何一期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当期应付未付之转让价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该期全部应付未付转让价款之日止。

(2)若乙方任何一期转让价款的逾期天数达到或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甲方依据本条第(2)款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按本条第（1）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截至本协议解除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ii.按本协议之约定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iii.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必要的回转登记手续（如标的股票已部分或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将标的股票的状态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初的状态，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保密和信息披露

1、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标的公司/标的股票保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双方同意，对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对方的有关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以及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定价的信息；但有证据证明是经合法授权的第三方处收到，或者经合法授权的第三方披露或公开的信息除外）予以保密。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不包括与本协议所述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工作人员）披露上述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双方为进行本协议所述之交易而向其他服务机构进行披露；

(2)向与本协议所述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监管机构披露。

4、除上述情形外，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捺印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所涉及股份不存在

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亨通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袁翔宇

日期：2026年6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股票简称	亨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108-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5,758,264股 持股比例：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55,758,264股，变动比例：-5.24%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袁翔宇

日期：2026年6月2日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亨通股份

股票代码：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海东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新村20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亨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亨通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蒋海东
济南泰翔、转让方		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蒋海东于2026年6月2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济南泰翔持有的公司155,758,2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蒋海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6XXXXXXXX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新村20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新村20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亨通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2026年6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持有亨通股份155,758,264股股份，占亨通股份总股本的5.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益变动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蒋海东	0	0%	155,758,264	5.24%
合计	0	0%	155,758,264	5.24%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本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6年6月2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签订：

甲方（转让方）：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蒋海东

（二）标的股票转让及转让价格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票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的5.24%），转让股票股数为155,758,264股；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票。

2、自标的股票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票相关的全部权利一并转移至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标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3、各方确认，标的股票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人民币5.65元/股，股票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880,034,191.6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捌仟零叁万肆仟壹佰玖拾壹元陆角整）。各方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由双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及交易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共同向其提交关于标的股票转让的确认申请。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1）首笔转让价款：甲方将协议转让所需审批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审批材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后且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标的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表或类似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笔转让价款，首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6,015,386.22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陆佰零壹万伍仟叁佰捌拾陆元贰角贰分）。甲方收到乙方上述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需配合乙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2）剩余转让价款：甲、乙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后的4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84,018,805.38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肆佰零壹万捌仟捌佰零伍元叁角捌分）。

至此，乙方完成全部转让价款的支付。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如标的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甲方分红（当且仅当分红的股权登记日早于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则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标的股份转让款应扣除标的股份对应的分红金额（税后）。

4、本协议各方应共同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的同步办理手续：

(1)由各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票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票转让过户的手续；

(2)甲方按规定支付完毕本次股票转让所产生的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3)在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票的法定证明文件。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包括陈述和保证），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包括陈述和保证）或者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对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包括陈述和保证）；

(2)如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约定或对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救济措施。

3、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任何一期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当期应付未付之转让价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该期全部应付未付转让价款之日止。

(2)若乙方任何一期转让价款的逾期天数达到或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甲方依据本条第(2)款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按本条第（1）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截至本协议解除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ii.按本协议之约定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iii.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必要的回转登记手续（如标的股票已部分或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将标的股票的状态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初的状态，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保密和信息披露

1、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标的公司/标的股票保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双方同意，对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对方的有关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以及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定价的信息；但有证据证明是经合法授权的第三方处收到，或者经合法授权的第三方披露或公开的信息除外）予以保密。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不包括与本协议所述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工作人员）披露上述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双方为进行本协议所述之交易而向其他服务机构进行披露；

(2)向与本协议所述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监管机构披露。

4、除上述情形外，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捺印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所涉及股份不存在

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亨通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海东

日期：2026年6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
股票简称	亨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蒋海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新村2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55,758,264股 变动比例：　5.2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海东

日期：2026年6月2日